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318912/index.html)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

(关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动植物产品检验项目实行"先入区、后检测"有关事项的公告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3号),经风险分析,决定对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"先入区、后检测"监管模式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动植物产品是指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后再运往境内区外,及加工后再运往境内区 外或出境,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动植物产品(不包括食品)。
- 二、检验项目包括动植物产品涉及的农(兽)药残留、环境污染物、生物毒素、重金属等安全卫生项目。
- 三、"先入区、后检测"监管模式按以下规则执行:动植物产品在进境口岸完成动植物检疫程序后,对需要实施检验的项目,可先行进入综合保税区内的监管仓库,海关再进行有关检验项目的抽样检测和综合评定,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关总署 2019年2月27日